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于2016年8月3日、2016年8月1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了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路桥集团”)被确定为国道234焦作至荥阳黄河大桥及连接线工程土建施工JZDQTJ-4标段项目候选人和中标单位，中标价玖亿捌仟陆佰玖拾万陆仟肆佰肆拾捌元(¥986,906,448.00)。

目前，路桥集团与河南焦郑黄河大桥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合同协议书》，金额玖亿捌仟陆佰玖拾万陆仟肆佰肆拾捌元(¥986,906,448.00)。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由于该项目施工周期较长，存在因原材料涨价、环境变化、安全生产等因素而影响合同的收益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1、发包人：河南焦郑黄河大桥开发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张帆

经营范围：焦作至荥阳黄河大桥及连接线工程项目开发、建设和运营管理；食品零售、餐饮、住宿；汽车维修。

2、合同主要内容

(1)、工程名称：国道 234 焦作至荥阳黄河大桥及连接线工程 JZDQTJ-4 标段项目

(2)、工程内容：JZDQTJ-4 标段由 K18+342.5 至 K22+142.5

(3)、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玖亿捌仟陆佰玖拾万陆仟肆佰肆拾捌元（¥986,906,448.00）。

(4)、工程质量：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；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优良标准。

(5)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(6)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三、承包人：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3,823.9634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周新波

经营范围：起重机械设计、生产、安装、改造、维修（须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规定范围经营）；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。（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。资质证书范围内公路、桥梁工程、隧道工程、市政工程、建筑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港口与航道工程、铁路工程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；资格证书范围内承包境外公路、桥梁、隧道工程、港口与

航道工程、铁路工程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，工程机械及配件的生产、修理、技术开发、销售、租赁；筑路工程技术咨询、培训；起重机械销售及租赁；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、测量、设计、咨询；承包境外公路工程的咨询、设计项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合同金额占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 13.30%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施工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4 日